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或倘無休會，則於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6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透過發出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書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

- (1)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Green Fresh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則由「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所指定日期起生效，
- (2) 本決議案將取代本公司股東先前於同日較早者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變更本公司名稱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
- (3)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處理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致使本公司名稱之變更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6)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余小迎先生、陳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